#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智慧停车服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　　购　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　　货　方：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南段警民路 1 号

联系电话：0912-8016806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中段东侧

联系电话：0912-3237111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单价、金额

（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按下列第（3）项执行：

1.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按下列第（2）项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如无部颁标准按下列第（3）项执行。

3.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招投标相关文件执行。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货物包装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不低于原厂出厂包装标准，适合长途运输装卸；全部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装物不回收。因包装不良产生的货物损毁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2.交货方法：乙方负责安装，现场交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由乙方负责确定运输方式并承担全部运费。

4.接货单位（接货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五、项目工期及服务期限

1.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安装调试工作，并向甲方提请竣工验收。

2.服务期限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为1年。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肆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4623800.00），本合同价款为乙方成交价（中标价），以《成交通知书》及乙方磋商报价为准。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包括：产品费、运输费、装卸费、技术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40%，大写：壹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1849520.00元）；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60%款项，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肆仟贰佰捌拾元整（¥2774280.00元）。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　　号：103605791585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满足招标技术参数的最优产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维修成本费用。

八、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符合行业和国家标准。

2.技术资料：详见投标文件。

3.技术培训：

3-1.培训人员：系统管理员、应用管理员、车场收费值守人员、机关使用人员。

3-2.培训内容：系统管理员掌握部署、权限、数据同步、安全审计；应用管理员掌握计费、月卡、预约、接口、看板配置；一线人员掌握车场收费处置、办公协同操作，配套操作资料。

3-3.培训频次：管理员平台部署后集中培训；车场人员分批次上线前培训、首班现场带教；机关人员按部门分批培训；人员变动、系统更新按需补训，培训后考核归档。

4.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12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1-2.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期限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保证货物具备防锈蚀、防震且符合运输方式要求的包装；因包装不良使商品发生损坏或性能不良等结果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当前的主流型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5.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因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6.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全新、完好且为满足招标技术参数的最优产品，具备随附的产品说明材料中标明的各项性能指标和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所用材料及产品外观均无缺陷，符合甲方生产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偏差负全部责任。

7.乙方承诺备品备件优惠：包括常用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库存情况、备品备件价格优惠不包含在项目合同价款中，此项为乙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所定备品备件优惠。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包括货物运输、装卸、进场、安装调试、售后维保等作业环节，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全部赔偿费用、善后处置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以其行为表明不予交货的，应当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产品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因包装或运输问题引起货物损毁或灭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因此造成不能按时交货的，甲乙双方可协商适当推迟交货时间。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总价2‰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货，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0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6.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7.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三、款项清偿

按本合同约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盖章)：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中标通知书

#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中 标 通 知 书

榆林市计算机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

受采购人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委托，我公司代理的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神木市智慧停车服务管理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CZK2026-ZB-1797-002）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623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029-89821846）



扫描全能王 创建